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0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陳怡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09元，及其中42,019元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7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0日7時16分許，騎乘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無照駕駛、駕車不慎自摔而成為道路中之障礙物，而與訴外人王崇任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車輛）發生碰撞，致王崇任受有左手尺骨骨折、左手肘鈍挫傷、左臀鈍挫傷、雙膝擦挫傷、左腳大拇

01 指撕裂傷1公分（趾甲片撕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02 勢），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
03 王崇任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2,709元，爰依民法第184
04 條、第191條之2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05 定代位王崇任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42,709元，及其中42,01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5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16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17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
19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又按汽車駕
20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
21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22 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
23 明。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
25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6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強制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
27 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28 高雄榮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6張、交通費用證明書1份、看護
29 證明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第163頁），並經本院
30 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31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1 (二)、現場照片各1份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
0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115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03 為真實。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及未領取駕
04 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竟仍貿然駕駛系爭車輛,且疏未
05 注意,不慎自摔成為道路中障礙物而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
06 致王崇任受有系爭傷勢,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
07 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王崇任受有系爭傷勢間,具有
08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王崇任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王崇任42,709元,又被告係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依上開說明,原告
11 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王崇任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2 請求權。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強
14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
15 2,709元,及其中42,01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
16 年7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12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9 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0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許雅瑩